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源农〔2023〕22号

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 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推进监管事项随机抽查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落实。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14日



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度落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度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目的意义

为加强农资生产经营、农产品市场安全等领域的监管，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农村发展环境，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全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生根。

二、抽查工作安排

（一）监督检查时间

第一季度：1 月-3 月

第二季度：4 月-6 月

第三季度：7 月-9 月

第四季度：10 月-12 月

（二）抽查内容及方式

1、兽药饲料种畜禽场检查。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实施，每季度随机按 5%-10%比例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兽药饲料经营门店、饲料生产企业及养殖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

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执法大队 2-3 名执法人员，对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是否规范，生产经营台账是否完整，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如有必要可进行取样送检。

2、农资打假。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实施，每季度随机按 3-5%抽查比例组织实施，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3 名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农药、种子、化肥生产经营主体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是否有合法产品标识、生产经营台账是否完备，产品资料是否合格等。

三、工作要求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时，要严格遵守《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做到亮证执法、文明执法。执法人员要逐项填写《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登记表》，并经被检查企业签字确认。自抽查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将检查结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7 个工作日内在漯河市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对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并按要求及时将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 件：1. 漯河市源汇区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漯河市源汇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附件 1

漯河市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
1	第一季度农资打假	农药监督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生产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场主体	10%	2月至3月	
2	第二季度农资打假	农药监督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生产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场主体	10%	4月至6月	
3	第三季度农资打假	农药监督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生产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场主体	10%	7月至9月	
4	第四季度农资打假	农药监督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生产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场主体	10%	10月至12月	

附件：3

(抽查名称)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法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检查日期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类型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行政区划	
成立日期	年月日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抽查单位称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结果共分为8种：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 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